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腻子粉 10000 吨（单纯混合分装）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福建雪中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腻子粉 10000 吨（单纯混合分装）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50583-04-03-4567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院下村新街右起 28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118 度 24 分 30.625 秒，北纬：24 度 39 分 38.77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3]C060653 号
总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3.4	施工工期	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租赁厂房面积 270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开展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上述有毒有害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未新增工业废水直排项目，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	

		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护区范围内,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p>(1) 南安市石井镇总体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 《南安市石井镇总体规划修编(2007-2020)》</p> <p>审批机关: 泉州市人民政府</p> <p>(2) 南安市石井镇分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 《南安市石井镇分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 南安市人民政府</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院下村新街右起288号,根据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见附图12)及南安市国土资源出具的现状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11)关于本项目用地规划的意见,项目未占用林地、耕地,所处区域现状为工业用地,属于可建设区;对照《南安市石井镇总体规划修编(2007-2020)》(由于南安市石井镇总体规划并未更新,因此该规划为现行的规划)(见附图6),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南安市石井镇总体利用规划。</p> <p><b>2、南安市石井镇分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b></p> <p>对照《南安市石井镇分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图8),项目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南安市石井镇分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b></p> <p>(1) 项目选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重要自然与人文景观、文物古迹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用地红线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②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通过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③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p> <p>项目运营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本项目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评价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文件进行说明。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3) “负面清单”符合性

经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项目不在上述清单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4) 项目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院下村新街右起288号，属于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2，详细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泉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院下村新街右起288号，主要从事腻子粉（单纯混合分装）的生产，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因此，项目不属于泉州市陆域空间布局约束项目。	符合

的 通 知》 (泉 政文 (20 21) 50 号)			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 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 2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色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1、项目为新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人口聚集区; 2、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 1.5 倍削减替代。 2.新建有色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城市建成区,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项目不属于有色项目。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主要从事腻子粉(单纯混合分装)的生产,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腻子粉（单纯混合分装）的生产。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年生产能力和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在2023年5月31日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改备[2023]C060653号”（见附件4）对福建雪中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腻子粉10000吨（单纯混合分装）项目进行了备案，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

## 3、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周围无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北侧为鹏翔原材料中心，东侧为出租方厂房，南侧为他人石材厂，西侧为空地、他人石材厂（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 4）。通过对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分析结果，本评价认为，只要该项目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并保证各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与周边环境相容。从自然、社会条件来看，项目在利用当地的土地、人力资源、现有交通、电力设施等方面的选择是适宜的。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基本情况</b></p> <p>(1) 项目名称：年产腻子粉 10000 吨（单纯混合分装）项目</p> <p>(2) 建设单位：福建雪中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p> <p>(3)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院下村新街右起 288 号</p> <p>(4) 建设性质：新建</p> <p>(5) 总投资：350 万元</p> <p>(6) 生产组织及劳动人员：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劳动定员为 15 人，均不住厂</p> <p>(7) 建设规模：租赁荣达新型建材（福建）集团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厂房面积 2700m<sup>2</sup>。</p> <p>(8) 生产规模：年产腻子粉 10000 吨（单纯混合分装），年总产值 2000 万元。</p> <p>(9) 生产运营状况：项目生产厂房系为租赁，厂房均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尚未到位。</p> <p><b>2、出租方情况</b></p> <p>(1) 出租方情况简介</p> <p>项目系租赁荣达新型建材（福建）集团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为经营场所，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6。荣达新型建材（福建）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省南安市荣达建材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院下村 288 号，主要从事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出租方荣达新型建材（福建）集团有限公司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南环〔2019〕213 号（详见附件 7）；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完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附件 8），并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取得全国版排污许可证（附件 9）。根据出租方《年加工花岗岩 50 万平方米、大理石 50 万平方米、马赛克 50 万平方米、玉石工艺品 500 立方米、机制砂 50 万立方米、碎石 10 万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实际情况，出租方目前主要从事机制砂、碎石的生产活动，其它的项目没有投产，厂房闲置用于出租。</p> <p>(2) 项目与场地出租方的依托关系</p>
----------	---



- ①项目租用荣达新型建材（福建）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
- ②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内部收集后由出租方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 ③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依托出租方化粪池进行处理。

### 3、项目基本组成

表 2-1 项目组成与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功能/布局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为 2700m <sup>2</sup> ，主要设置为下料区、皮带输送区、筛选区、螺旋输送区、高速混合区、储罐区、装袋区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为 36m <sup>2</sup>	
公用及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为 150m <sup>2</sup>	
	成品区	建筑面积约为 450m <sup>2</sup>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卸料粉尘	经收集后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引至屋顶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
		下料、皮带输送粉尘	经收集后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引至屋顶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边角料经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至下料工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4、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t/a)	备注
1	腻子粉	10000	单纯混合分装

###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设施参数				备注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型号	
									设备

		尚未到位

**6、项目原辅材料、水、电年用量**

(1) 主要原辅料和能源使用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明细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形态	来源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2) 主要原辅料性质

①纤维素：是由葡萄糖组成的大分子多糖。不溶于水及一般有机溶剂。是植物细胞壁的主要成分。纤维素是自然界中分布最广、含量最多的一种多糖，占植物界碳含量的 50% 以上。棉花的纤维素含量接近 100%，为天然的最纯纤维素来源。一般木材中，纤维素占 40~50%，还有 10~30% 的半纤维素和 20~30% 的木质素。在工业中，适用于干粉砂浆建材，内外墙耐水腻子粉(膏)，粘结剂，填缝剂，界面剂，水性涂料，自流平剂等新型建材。

**7、用水分析**

项目拟招聘员工 15 人，均不住厂，未设食堂。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150L/(人·d)，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人·d)，年工作日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0.75t/d，即每年生活用水量为 225t/a。产污情况详见章节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的“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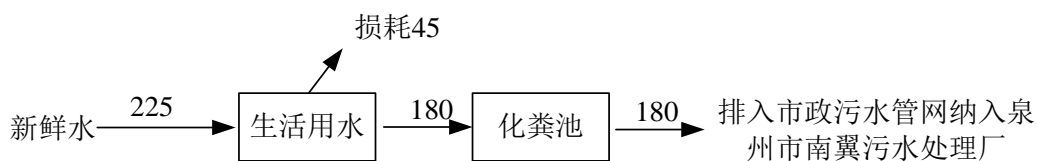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 8、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院下村新街右起 288 号，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项目厂房面积约 2700m<sup>2</sup>，主要建筑为生产厂房。生产厂房按车间功能区分部，生产功能分区明确，各生产设备按照工艺流程依次布设，整体布局紧凑，便于工艺流程的进行和成品的堆放，使物流通畅；产污环节相对集中，便于污染物收集。厂区平面布局基本上做到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物流顺畅，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 1、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说明：

项目原材料纤维素、白水泥、石粉均向供应商购买，纤维素、白水泥、石粉购进后，采用人工将其倒入密闭式料仓中，受气流冲击，仓内粉料将从仓顶排气口排出，产生卸料粉尘。料仓中原料按一定的比例进行下料，经皮带输送机进行输送至振筛机进行筛选（项目振筛机为全密闭设备，筛选过程无粉尘产生），将结团的原材料振散，无法振散的大颗粒作为固废处理；再通过全密闭的螺旋输送机输送至高速混合机进行高速混合（项目高速混合机为全密闭设备，混合过程无粉尘产生），经高速混合后的产品经全封闭的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储料罐，由储料罐下方的封装机进行装袋后即成品（封装机为全密闭设备，装袋过程无粉尘产生）。

## 2、产污环节分析

	<p>废水：职工生活污水。</p> <p>废气：卸料、下料、皮带输送粉尘；</p> <p>噪声：项目各机械设备运行时均会产生噪声；</p> <p>固废：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料。</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

**图 3-1 2022 年南安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各指标监测情况汇总**

综上，项目所在的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院下村新街右起 288 号，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敏感保护目标具体如下表 3-1。

**表 3-1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项目方位和距离		相对规模	环境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院下村居民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院下村居民区	北侧，约 165m	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环境保护目标

	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其他保护目标				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对象分布。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院下村新街右起 288 号，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1、废水</b>				
	<p>项目运营期时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规划，项目建设区污水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项目建设区域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见表 3-2。</p>				
	<b>表 3-2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b>				
		<b>类别</b>	<b>标准名称</b>	<b>指标</b>	<b>标准限值</b>
	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NH <sub>3</sub> -N	45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COD				50mg/L	
BOD <sub>5</sub>				10mg/L	
SS	10mg/L				
			NH <sub>3</sub> -N	5mg/L	
<b>2、废气</b>					
<p>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卸料、下料、皮带输送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3-3。</p>					

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企业边界监控 点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卸料、下料、皮 带输送	颗粒 物	120	15	3.5	1.0

**3、噪声**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本项目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 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 等有关文件要求，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均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现阶段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根据工程特性，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主要有 COD、NH<sub>3</sub>-N。

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 号文件通知及《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 号) 文“一、全面加快排污权核定、确权工作”中的“(二) 进一步明确部分核定原则”，对水污染，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排污权交易范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利用既有厂房进行生产，因此，本报告不再分析施工期的产污环节及环境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b>1.1 污染源强分析</b></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料、下料、皮带输送粉尘。鉴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未对该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作出规定，因此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经验计算，卸料、下料、皮带输送时粉尘产生系数约 0.02kg/t-物料，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汇总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原料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工艺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10%;">系数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产污系数</th> <th style="width: 10%;">原料用量(t/a)</th> <th style="width: 10%;">产污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腻子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纤维素、白水泥、石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卸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克/吨-物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腻子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纤维素、白水泥、石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克/吨-物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腻子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纤维素、白水泥、石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皮带输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克/吨-物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料仓配套仓顶布袋除尘器，收集率为 100%，其去除效率可达到 95%；下料、皮带输送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可达到 95%。</p> <p>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2：</p>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原料用量(t/a)	产污量(t/a)	腻子粉	纤维素、白水泥、石粉	卸料	颗粒物	千克/吨-物料	0.02	10005	0.2	腻子粉	纤维素、白水泥、石粉	下料	颗粒物	千克/吨-物料	0.02	10005	0.2	腻子粉	纤维素、白水泥、石粉	皮带输送	颗粒物	千克/吨-物料	0.02	10005	0.2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原料用量(t/a)	产污量(t/a)																										
腻子粉	纤维素、白水泥、石粉	卸料	颗粒物	千克/吨-物料	0.02	10005	0.2																										
腻子粉	纤维素、白水泥、石粉	下料	颗粒物	千克/吨-物料	0.02	10005	0.2																										
腻子粉	纤维素、白水泥、石粉	皮带输送	颗粒物	千克/吨-物料	0.02	10005	0.2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 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kg/h)	工艺	处理能 力/ (m <sup>3</sup> /h )	收集 效率/ (%)	治理工 艺去除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h)
卸料	料仓	排气筒 DA001	颗粒 物	产 污 系 数 法	10000	8.3	0.083*	布袋 除 尘 器	10000	100	95	排 污 系 数 法	10000	0.42	0.0042*	2400
		非正常 排放	颗粒 物		10000	8.3	0.083*	排 气 筒 直 排	10000	100	0		10000	8.3	0.083*	0.5
下料、 皮带 输送	皮 带 输 送 机	排气筒 DA002	颗粒 物	产 污 系 数 法	10000	15	0.15*	布袋 除 尘 器	10000	90	95	排 污 系 数 法	10000	0.75	0.0075*	2400
		无组织 排放	颗粒 物		/	/	0.0167*	/	/	/	/		/	0.0167*		
		非正常 排放	颗粒 物		10000	15	0.15*	排 气 筒 直 排	10000	90	0		10000	15	0.15*	0.5

注：带“\*”的数据来源于表 4-3 废气污染物产排汇总一览表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汇总、废气污染物排放信息和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废气污染物产排汇总一览表

生产工序	排放类型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kg/h)	治理设施	年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卸料	有组织	颗粒物	0.2	0.083	布袋除尘器	0.01	0.0042	15m
下料、皮	有组织	颗粒物	0.36	0.15	布袋除尘器	0.018	0.0075	15m

带输送	无组织		0.04	0.0167	—	0.04	0.0167	—
-----	-----	--	------	--------	---	------	--------	---

表 4-4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放量 t/a
				经度	纬度				
1	DA001	卸料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E 118.408591°	N 24.660794°	15	0.3	25	0.01
2	DA002	下料、皮带输送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E 118.408681°	N 24.660694°	15	0.3	25	0.018

表 4-5 污染治理设施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设计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1	DA001	卸料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TA001	布袋除尘器	95	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120	3.5
2	DA002	下料、皮带输送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TA002	布袋除尘器	95	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120	3.5
3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车间阻隔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1.0	/

备注：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相关要求，项目卸料、下料、皮带输送粉尘以“布袋除尘器”为净化设施属于可行技术。

### 1.2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布袋除尘器破损，废气治理能力为 0 状态进行估算，但

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4-6 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形式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排气筒 DA001	布袋除尘器破损	有组织	颗粒物	8.3	0.083	0.5	1	立即停止卸料作业，及时更换布袋
2	排气筒 DA002	布袋除尘器破损	有组织	颗粒物	15	0.15	0.5	1	立即停止下料、皮带输送作业，及时更换布袋

###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 1、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卸料、下料、皮带输送粉尘以“布袋除尘器”为净化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中的可行技术。项目卸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设施处理后，卸料粉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42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42kg/h，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3.5kg/h），可达标排放。下料、皮带输送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设施处理后，下料、皮带输送粉尘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7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75kg/h，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3.5kg/h），可达标排放。

#### 2、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下料、皮带输送工序中未被集气罩收集到的颗粒物。根据废气污染源强分析，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t/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推荐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EIAProA2018 估算模型进行预测，

项目生产厂房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4.6 \times 10^{-3} \text{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  $1.0 \text{mg/m}^3$ ）。

#### 1.4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依据 GB/T39499-2020《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中规定的方法及当地的污染物气象条件来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text{mg/m}^3$ ）。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 GB/T39499-2020《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中表 1 查取。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面源	污染物	$C_m$ ( $\text{mg/m}^3$ )	$Q_c$ (kg/h)	$r$ (m)	A	B	C	D	L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45	0.0167	29	470	0.021	1.85	0.84	0.538

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方法为：当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面源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确定为：生产车间外 50m，其防护区域范围详见附图 9。项目卫生防护区域内主要为空地、他人厂房，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可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废气对照表 1 废气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中非重点排污单位监测要求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4-8,本项目对于废气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8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卸料粉尘排放口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下料、皮带输送粉尘排放口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 2、废水

### 2.1 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25t/a (0.75t/d),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参照《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生活污水污染源强

污染源	生活用水量 (t/a)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25	0.8	180	180

备注:根据《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城镇生活污水产生量根据城镇生活用水量和折污系数计算。折污系数为 0.8~0.9,其中,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leq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并且参照当地情况,废水中污染物的主要浓度为 COD: 340mg/L、BOD<sub>5</sub>: 118mg/L、SS: 200mg/L、NH<sub>3</sub>-N: 32.6mg/L。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4-10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废 水量/ (t/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废 水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 活用水	卫生 间	生活 污水	COD	产污 系数 法	180	340	0.0612	厌氧发酵 (化粪池)+改良 型卡式氧 化沟工艺 (泉州市 南翼污水 处理厂)	85	排污 系数 法	180	50	0.009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BOD <sub>5</sub>			118	0.0212		96			10	0.0018	
			SS			200	0.036		95			10	0.0018	
			NH <sub>3</sub> -N			32.6	0.0059		85			5	0.0009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设 置是否符 合要求	排放 口类 型	是否为 可行 技术
					污染治 理设施 编号	污染治 理设施 名称	污染治 理设施 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排入泉州市南翼污水 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 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 酵	DW001	是	企业 总排	是

备注：根据 2.2 纳污可行性分析及对照其他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厌氧发酵处理为可行技术。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E 118.408206°	N 24.661242°	0.018	进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24 时	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pH	6-9
									COD	50
									BOD <sub>5</sub>	10
									SS	10
									NH <sub>3</sub> -N	5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种类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sub>3</sub> -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	pH	6-9
			COD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 2.2 纳污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 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



### ①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

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项目出租方化粪池剩余处理能力为 5t/d，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t/d，出租方化粪池可完全接纳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故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化粪池处理可行。

### ②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概况简介

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位于南安市海联创业园，规划服务范围包括南安市水头镇全镇以及石井镇规划泉厦联盟高速路以北区域，服务面积 167km<sup>2</sup>。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为 3 万 m<sup>3</sup>/d，远期规模 13.5 万 m<sup>3</sup>/d。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卡式氧化沟（改良型 Carrousel2000）处理工艺，出水水质为：COD<sub>Cr</sub>≤60mg/L，BOD<sub>5</sub>≤20mg/L，SS≤20mg/L，NH<sub>3</sub>-N≤8mg/L，TP≤1.0mg/L。目前，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近期已投入运营。近期工程服务范围：水头镇部分老城区（五里桥泵站）、滨海工业园建成区和海联创业园一期。远期工程服务范围：南安市水头镇全镇和石井镇规划泉厦联盟高速路以北区域。

### ③项目废水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近期工程服务范围：水头镇部分老城区（五里桥泵站）、滨海工业园建成区和海联创业园一期，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院下村新街右起 288 号（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在其服务区范围。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管网铺设已完成，项目污水管道已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近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3 万 m<sup>3</sup> /d，项目废水日排放量为 0.6t/d，仅占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2%，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故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有接纳本项目污水的处理能力，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额外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且外排生活污水量小日水质较为简单，各项污染物指标均可符合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

综上，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较大影响。

### 2.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对照表 2 废水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4-14；本项目对于废水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14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污水排污口	废水量、pH、SS、COD、BOD <sub>5</sub> 、氨氮	1 次/年

## 3、噪声

### 3.1 噪声源、产生强度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器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压级在 70-75dB(A) 之间，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汇总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表 4-16 隔墙等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条件	AbardB
开小窗、密闭，门经隔声处理	25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较密闭	20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	13
门与窗全部敞开	8

### 3.2 厂界噪声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和评价内容为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以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因此本项目厂界的噪声的达

标情况根据厂界贡献值来评价。

(1) 预测方案

①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② 预测参数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压级在 70~75dB(A)之间。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 4-15。

(2) 预测结果与分析

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得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各预测点产生的噪声影响,厂界预测点环境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7。

表 4-17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东侧厂界	60	53.6	达标
2	北侧厂界	60	49.1	达标
3	西侧厂界	60	55.5	达标
4	南侧厂界	60	54.7	达标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仅进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预测及达标分析。

由表 4-17 可知,经过采取降噪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 dB),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3.3 噪声控制措施**

本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确保生产运行时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议如下:

(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2) 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必要时可采取密闭或安装隔音罩进行降噪;

(3) 定期对运行的设备进行及时、合理而有效地维护保养,能有效防止零部件的松动、磨损和设备运转状态的劣化,从而减小摩擦和撞击振动所产生

的噪声，杜绝非正常运行噪声产生。

(4) 装卸时尽量降低高度，降低碰撞噪声。

### 3.4 监测要求

本项目对于噪声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18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 4.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R \cdot K \cdot N \cdot 10^{-3}$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R---每年排放天数(天)

项目拟聘职工 15 人，均不住厂。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住厂职工取  $K=1\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不住厂职工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年工作日约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

### 4.2 生产固废

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料。

#### ① 废包装袋

项目袋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303-001-07。废包装袋收集后由相关单位清运回收。

#### ②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计算，项目卸料、下料、皮带输送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53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303-002-66。收集后的粉尘可回用至下料工序中再次

利用，故该部分固废经收集后回用至下料工序中。

### ③ 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筛选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约为 5t/a，边角料收集后由相关单位清运回收。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边角料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303-003-49。

## 4.3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储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体	/	2.25t/a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2.25t/a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03-001-07	/	固体	/	0.1 t/a	固废堆场	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0.1 t/a
生产过程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03-002-66	/	固体	/	0.532 t/a	料仓	回用至下料工序	0.532 t/a
生产过程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03-003-49	/	固体	/	5t/a	固废堆场	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5t/a

备注：代码依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编制

## 4.4 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贯彻我国控制固体废物污染“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三无”处理原则。对厂区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袋、边角料经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至下料工序。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的临时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置防渗地面；禁止生活垃圾混入等。平时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注意固体废物的收集，不得随意堆放，使其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及时、

妥善地处理和处置。

项目固废成分简单，交由相应的单位处理即可，因此项目固废处理措施具有较强的技术可行性。平时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注意固体废物的收集，不得随意堆放，使其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地处理和处置。

## 5、土壤及地下水

### 5.1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项目属于“III类小型不敏感”，因此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厂区地面全部采取水泥硬化，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的临时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置防渗地面；禁止生活垃圾混入等。平时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注意固体废物的收集，不得随意堆放，使其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地处理和处置。

### 5.2 地下水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因此不展开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厂区地面全部采取水泥硬化，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的临时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设置防渗地面；禁止生活垃圾混入等。平时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注意固体废物的收集，不得随意堆放，使其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地处理和处置。

## 6、生态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包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7、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生产原料为纤维素、白水泥、石粉，经检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录B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辨识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故不再对项目环境风险进行分析。

##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卸料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DA002 下料、皮带输送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阻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无量纲)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指标参考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45mg/L”)
		COD(mg/L)		$\leq 500$	
		BOD <sub>5</sub> (mg/L)		$\leq 300$	
		SS(mg/L)		$\leq 400$	
		NH <sub>3</sub> -N(mg/L)		$\leq 45$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合理地布置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边角料经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至下料工序，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建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区地面全部采取水泥硬化，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的临时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置防渗地面；禁止生活垃圾混入等。平时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注意固体废物的收集，不得随意堆放，使其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地处理和处置，故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该区域的土壤和地下水基				



	本不会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同时也对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装卸等操作做出相应的规定。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环境保护投资及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b></p> <p>(1) 环保投资估算</p> <p>环境工程投资是指建设工程为控制污染、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回用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所进行的必要投资，一般由治理费用和辅助费用组成，本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占其总投资的 3.4%。项目主要环保投资项目如下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45%;">环保措施</th> <th style="width: 30%;">投资金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废气</td> <td>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噪声</td> <td>基础减震、墙体隔音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固体废物</td> <td>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场所</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r> </tbody> </table> <p>(2)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p> <p>该项目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占项目投资资金的 3.4%。</p> <p>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主要是体现国家环保政策，贯彻“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控制原则，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该项目的环保措施主要体现在噪声处理系统及设备先进上。另外，环保投资还给建设单位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主要表现在减少排污的直接效益和“三废”综合利用的间接效益。</p> <p>由此可见，建设项目环保投资的效益是显著的，既减少了排污、又保护了环境和周围人群的健康，实现了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最佳结合。</p> <p><b>2、环境管理</b></p> <p>环境保护的关键是环境管理，实践证明企业的环境管理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计划、生产、质量、技术、财务等管理是同等重要的，它对促进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的提高，都起到了明显的作用。</p> <p>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以保护环境为目标，清洁生产为手段，发展生产和</p>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12	2	噪声	基础减震、墙体隔音等	3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场所	合计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12															
2	噪声	基础减震、墙体隔音等																
3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场所																
合计																		





经济效益为目标，主要是保证公司的“三废”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达标排放，做到保护环境，发展生产的目的。

### 3、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应该在排放口处设立或挂上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图形符号见表 5-2。

表 5-2 排污口规范化图标示意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 4、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福建雪中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委托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福建雪中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腻子粉 10000 吨（单纯混合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福建雪中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 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刊登了《福建雪中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腻子粉 10000 吨（单纯混合分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21703.html>）（详见附件 5），刊登信息公告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

反映问题。

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福建雪中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腻子粉 10000 吨（单纯混合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 5、排污许可证申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单位投产前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 6、环保工程措施及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应在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之日起，3 个月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验收监测，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验收类别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监测点位
废水	生活污水	处理措施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sub>3</sub> -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	
		监测项目	废水量、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废气	卸料 粉尘	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处理设施进出口
		执行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监测项目	颗粒物	
	下料、 皮带 输送 粉尘	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DA002)	处理设施进出口、厂界
		执行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噪声	处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合理地布置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		厂界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A 声级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执行标准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一般 固体 废物	处置情况	废包装袋、边角料经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至下料工序	—
		执行标准	贮存场所建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环保管理制度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环境管理科；加强管理，促进清洁生产；做好污水、固废处置的有关记录和管理工作的有关记录和管理工作的有关记录和管理工作的有关记录，完善环境保护资料。			

## 六、结论

福建雪中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腻子粉 10000 吨（单纯混合分装）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院下村新街右起 288 号，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预计年产腻子粉 10000 吨（单纯混合分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该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噪声、固废、废水、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处理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7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28t/a	/	0.028t/a	/
废水	废水量	/	/	/	180t/a	/	180t/a	/
	COD	/	/	/	0.009t/a	/	0.009t/a	/
	氨氮	/	/	/	0.0009t/a	/	0.0009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0.1t/a	/	0.1t/a	/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	/	/	0.532t/a	/	0.532t/a	/
	边角料	/	/	/	5t/a	/	5t/a	/
	生活垃圾	/	/	/	2.25t/a	/	2.25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以上废气排放量统计均为有组织排放统计。